

林公樹誠·林母鄺氏雙親仁愛助學金實施辦法

一、宗旨：

1. 賀國立壩商建校六十周年慶。
2. 恢復壩商林母鄺太夫人助學金，易名舉辦。
3. 發揚林公樹誠·林母鄺氏賢伉儷生前，在對日抗戰和國共內戰中，愛國犧牲的仁愛精神和卓越德行。
4. 協助壩商家境清寒或遭逢變故之在學學生，以利其完成學業、開展前程。

二、助學金頒贈名額：壹名。

三、助學金額：每學年美金五百元，兌現新台幣並減去手續費後所值之數額。

四、申辦方式：

1. 本校高二、高三學生，徵得家長同意均可申請。
2. 申請人須持有政府或合法機構之相關家庭變故、清寒證明。
3. 每學年上學期申請一次，金額分上下學期發給。
4. 於學生集會時頒贈表揚之。

五、審查標準：以上一學期成績為準。

1. 德行：無記過以上不良紀錄。
2. 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3. 體育：總分或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4. 服務：熱心且有事蹟證明。
5. 其他：特殊表現的資料或證明。
6. 相關申請表件經承辦單位初審，再由校長擇優錄取一名。

六、其它未訂事項，呈校長核定後增修。